

公司代码:600720 公司简称:祁连山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祁连山	600720	
联系人(联系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姓名	罗锡基			
电话	0931-4900638			
电子邮箱	qsls@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2,007,547,666.41	10,999,917,629.30	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80,619,831.01	7,816,174,479.21	1.0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01,372,879.98	3,301,579,387.52	-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100,850.40	752,349,376.24	-1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748,620.23	746,234,179.85	-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596,561.18	1,139,662,613.24	-1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10.21	减少2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3	0.9434	-19.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3	0.9434	-19.9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户)	0	87,7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户)	0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4	102,772,822	0	无
祁连山水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3	91,617,607	0	无
甘肃	境内自然人	1.91	14,811,478	0	未知
青海中筑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89	6,919,262	0	未知
汇天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5,230,180	0	未知
兰州润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5,000,000	0	未知
德盛	境内自然人	0.62	4,792,984	0	未知
国联汇	境内自然人	0.66	5,295,710	0	未知
张云飞	境内自然人	0.26	2,003,474	0	未知
张宇文	境内自然人	0.34	2,652,283	0	未知

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及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证募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2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参加现场会议的监事4名,监事苏逸、于月华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监事邓先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各项规定;

(二)《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公司对外捐赠事项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向“善建公益”基金捐赠人民币400万元,用于实施定点帮扶项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募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21-027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 投资目的:根据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有效控制理财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商业银行购买投资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需履行的程序

1. 决策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授权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商业银行,选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确理财产品投资金额、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 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名称、金额、期限、收益等。

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因此本金不存在风险。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针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严格把关,并与相关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2)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各项意见

1. 监事会意见: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四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募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21-02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募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21-029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章程修正案相关内容对公司章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则的议案》

根据章程修正案相关内容对公司总则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则工作细则》。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章程修正案相关内容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议案

根据章程修正案相关内容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关联交易回避制度进行了修订。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或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司独立性情形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善建公益”基金捐赠人民币400万元,用于实施定点帮扶项目。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详细情况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祁连山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编号:2021-028)。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及修訂有关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新建《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聘任管理办法》、《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业绩考核办法》、《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项制度。修订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21年9月7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购置中国建材西北材料研发中心用房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建设夏河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站)产置换项目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出席资格:

- 1.截至2021年8月3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同时授权,反对0票,弃权0票。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募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21-025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中国建材西北材料研发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71亿元购买位于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226号“兰州环球中心”#4楼作为中国建材西北材料研发中心用房。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公司事项涉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超过了董事会决策权限,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 交易背景

1. 公司急需研发材料研发中心

根据《中国制造2025国家行动纲领》和《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国家将进一步加强科技与研发投入的力度,切实提升自主创新研发能力,而目前公司距离国家及中国建材集团要求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关键技术应用研究方面相距甚远。

2. 现有房产无法满足研发研发中心建设

公司现有房产面积狭小,整体环境较差,无法承担中国建材西北化、商混、骨料提升中心的任务和职能定位,难以满足企业建立产学研研究机构,协调发展西北化、商混化提升需求,急需另选地址购置材料研发中心用房。

(二) 交易标的概况

河西公司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中国建材西北材料研发中心用房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民主东路226号“兰州环球中心”#4楼(含配套车库),该楼分为7层,使用面积9816.04㎡(建筑面积11548.12㎡),1-3层为商业,层高6.1米,4-7层为办公,层高4.2米。

(四) 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后续评估及定价以兰州房地产市场价格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价格以最终评估及正式合同为准。

(五)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甘肃中天泰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斌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90392637N

4.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6日

5. 注册资本:3200万元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凭资质证书);室内装饰、装修;家用电器、家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甘肃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 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及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募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21-02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12月31日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12月31日修订)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国资改发规〔2020〕8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一、将章程第一章总则原“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修订为“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二、将章程第三章股份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修订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三、将章程第三章股份原“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修订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四、将章程第三章股份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由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修订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五、将章程第五章股东和股东大会原“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修订为“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4.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六、将章程第六章董事会原“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订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人数的半数。”

七、将章程第六章董事会原“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八、将章程第六章董事会原“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九、将章程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第一百五十七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十、将章程第七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原“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4.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修订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4.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或赞助。”

十一、在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后增加“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工作,统一协调处理公司决策、经营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发表法律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证募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1-02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7日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7日 14:00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征集股东表决权等事项

无

(八) 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购置中国建材西北材料研发中心用房的议案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关于建设祁连山安多水泥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带纯低温余热发电站)产置换项目的议案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6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input checked="checked" type="checkbox"/>

本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21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查阅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表决意向合并计算,且网络投票表决优先于其他方式做出的表决。

(三) 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任一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会议登记

本次会议登记日期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账户	祁连山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0	祁连山	2021/9/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